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.04.08 農企字第 11102126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

要 旨：農地緊鄰高壓電旁，農舍用地配置疑義案

主 旨：有關貴轄民眾○○○君陳情因農舍緊鄰高壓電旁，申請將農舍用地後退建築疑義一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農管字第 1110078025 號函。

二、查「農舍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，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，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；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，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，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 104 年 9 月 4 日修正，增訂第 2 條第 2 項申請興建農舍資格應檢附經營計畫書，以確保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之前提下，農業用地始得核准興建農舍。前揭經營計畫書明定，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，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。但屬特殊地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係為兼具農舍出入及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，故審查興建農舍用地應符合「臨地界線側」及「臨接道路」之要件。倘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已有臨接道路之前提，惟因現地如地形高低（如農業用地與路面形成高低落差）、坡度陡峭、地質結構不良等因素，確有配置之困難，經貴府認屬特殊地形者，始得例外考量，尚非以居家配置作為考量。

四、又，旨案涉及曬場之申請及配置，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70219842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070223368 號函示在案（均已通函諒達），爰涉及曬場之容許使用應符合上開號函處理原則，且倘農舍及農業設施須同時配置考量，自應優先適用農舍之配置規定。

五、另，請貴府就該案現況與貴府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府農管字第 1070304494 號函所依據之事實審認比較，倘發現據以審定之事實（如「確有農業經營」、「未有違規使用」等情形）已發生變更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就該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處理，併予敘明。